

填报指南

填报说明示例如下：

【附件一】

1. 表格内所有项目不得为空；
2. 若未婚，配偶姓名及配偶身份证号请填写：/。

【附件二】

序号	所属街道办事处	所属社区	称谓	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申请家庭信息				联系电话	申请时间	现居住地址	住房性质	住房面积(㎡)	外来务工填写		新就业大学生		工作单位初审意见
							年收入 单位：元	家庭年度总收入 单位：元	家庭实际人口 单位：人	困难程度						户籍所在地	毕业时间	毕业院校		
1	不填	申请人							选择：一般或困难											同意
		配偶																		
		子女																		
		子女	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

1. 附件二中，红色字体部分一律不填；
2. 家庭实际人口数及总收入：已婚填写申请人+妻子儿女，未婚填写申请人本人；
3. 若未婚，请将配偶及子女一栏删掉。

【附件三】

备注：

1. 家庭类型：户口在连云港市市区勾选新就业人员。否则，勾选外来务工人员；

2. 家庭实际人口数及总收入：已婚填写申请人+妻子儿女，未婚填写申请人本人。

连云港市市级人才公寓申请审批表

说明：1、填报此表内有选择项目用“√”标识。
2、家庭类型：户口在连云港市市区勾选新就业人员，否则，勾选外来务工人员。
3、此表一式两份。市人才服务中心和市住房保障部门各一份。要求正反面打印。

+					
个人基本情况	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婚姻状况
	联系电话				家庭总人口数
家庭类型	新就业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外来务工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申请保障类别
家庭成员及收入情况	称谓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年工资性收入(元)
	申请人				
	配偶				
	子女				
车辆购置情况	机动车所有人			车辆登记日期	
	车辆品牌			购车价格(万元)	
工商登记情况	工商注册名称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		注册资金(万元)	
	参股人姓名			参股金额(万元)	

按实际情况填写

没有，则不填

没有，则不填

<p>工作单位 初审意见</p>	<p>对申请人及其家庭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准。经初审，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。</p> <p>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人事负责人 人事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人事公章即可 </p>
<p>市人才服务 中心复核意见</p>	<p>对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了复审，该家庭符合人才公寓申报条件，同意申报。</p> <p>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color: blue;">申请人不填</p>
<p>市住房保障部 门审批意见</p>	<p>通过核准，该家庭符合人才公寓申报条件，准予保障。</p> <p>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</p>